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，实际出席人数11人。其中委托出席1人，董事杨如刚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李琳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（四）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尽责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根据独立董事实际工作情况，并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（税后）调整为10万元人民币（税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、周友苏、赵泽松、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表示同意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为加强审计监督，更好履行内部审计管理各项职能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。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2月16日